

落实普法责任制 推动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入脑入心

周口市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作为机关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基础性工作,践行模范机关建设的首要任务,强化举措、创新方法,在深学、实做、严督三个方面狠下功夫,积极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在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落实落地,为周口落实“临港新城开放前沿”发展定位凝聚了力量、提供了保障。

以“深学”筑牢思想之基

周口市直机关工委作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的牵头部门,始终把学习作为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制度的重要任务。一是中心组带头学。中央和省委每一项与党组织建设工作相关的党内法规制度出台后,市直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时间跟进学习,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全面系统学,结合实际学,细照笃行学,自觉做最坚决的践行者。二是专题培训学。把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利用周口“三川大讲堂”平台,支部书记全员培训,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培训,先后邀请中央党校和省、市专家教授对新出台党内法规进行了专题辅导,先后培训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3万多人次。近年来,共举办了12期党务干部培训班、10期周口三川大讲堂、7期支部书记培训班,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政治意识、规矩意识和法规制度意识。三是宣传引导学。在市直机关广泛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月活动,编印《机关党的建设文件汇编》《党员干部应知应会300题》发放到1301个基层党组织。连续3年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月活动和党建知识竞赛活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全省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专题进行测试,6万多人次参与答题。

以“实做”推动工作落实

我市坚持把做实做细作为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制度的重要举措,努力把学习党内法规的思想收获转变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遵循,促进党员干部言行举止的规范。一是深入调查研究。中央和省委出台党内法规后,组织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召开座谈会,深入市直基层党组织调查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成立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学习小组,专门学习研究党章党规的新理论、新要求、新规定,并进行解读、分析。同时,分4个片区8联络组常态化指导市直

机关党组织有效落实。二是结合实际情况立制。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要求和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实际,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市直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下发了《周口市市直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周口市市直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办法》《关于创建市直机关标准化规范化标杆党支部的通知》等,编印《机关党的建设资料选编》《基层党支部建设图解》《党支部工作手册》等,为市直机关党组织更好开展工作提供了依据。三是创新举措强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省机关党的建设会议精神,召开了周口市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中共周口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机关党委、机关总支部(党委)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干部主要负责担任,改变了原来少数单位存在副职任书记的现象,同时明确机关党委副书记兼任机关纪委书记。全面实施党支部建设提质工程,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开展党支部星级评定、标杆党支部创建、“四强”支部评选,制定了“三级四岗”责任清单,明确了各级书记的职责。深入推进“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党建品牌,以点带面,强化示范引领,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全面提升。

以“严督”确保执行实效

我市始终把督查考核作为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制度的重要保障。一是聚焦重点。依托“三直联”联络机制,通过定期督查、专项督查、党建调研等形式,重点对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贯彻党内法规制度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有力确保了各项制度执行到位。二是注重日常。依托“周口机关党建网站”“周口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党员干部研读原文、专题讨论,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内法规知识竞赛、党建知识竞赛、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月知识测试、学习强国答题挑战赛等活动,以赛促学,以学促做,推进党内法规落实。三是加强考核。坚持把党内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纳入机关党建考核体系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市直机关工委定期不定期对部门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机关党建工作重要制度情况进行调研,推动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切实扛起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制度的主体责任。

(闫冬梅)

以案说法

发生交通事故后本方无责任的情况下如何理赔?

【案情简介】

肖某驾驶挂靠在某运输公司的货车擦撞在王某的货车上,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王某车上所拉货物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肖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维修车辆并赔偿他人货物损失20余万元。因肖某、运输公司、保险公司均拒绝赔偿王某的损失,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肖某、运输公司、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20余万元。

【案例分析】

本案涉及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在法律规定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

肖某是肇事车辆的驾驶人,实际所有人和直接侵权人,应当向王某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公司作为被挂靠单位,应当与车辆所有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应当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损失如何确定

无论是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还是在收货地清点货物损失时,王某均已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均有工作人员在场监督、指导。经过现场保险公司出险人员允许后,王某才将全部货物卸下车,并未要求王某将毁损货物留存,也没有对受损货物进行清点并制作笔录,也未进行定损确认或者委托评估,存在严重的保险不作为的事实。如果保险公司认为损失不实,作为专业保险机构,应当由其承担证明责任,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按照王某修车实际花费及支付货物所有人的赔偿金额进行理赔。最终,经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结语和建议

本案事故发生后,由于保险公司并未告知王某留存损坏货物,王某也没有意识到留存损坏货物的重要性,致使诉讼过程历时近六个月,法院开了三次庭,才查明货物的具体损失数额。王某最幸运的是在于其车上所运输的货物不是其本人所有,其只是承运人,这样就使得货物损失数额能够由独立于王某和保险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进行确认,客观上起到了证明作用。如果当时王某运输的是自己的货物,起诉时没有实物供估价且无第三方证明货物的具体损失数额,那么举证不能的就是王某自己,损失量是有理说不清了。事故发生后,一定要及时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留存记录,尽量避免冗长的诉累和败诉的风险,尽早定纷止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河南洛水律师事务所 杨春华 张恒)

张洪启:调解路上三十载 消弭纷争于无形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高峰 文/图

张洪启,现任扶沟县桐丘街道办事处调解委员会主任。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三十年来,他与人民调解结下了不解之缘,以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尽心竭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农民工讨薪、弱势群体维权、邻里纠纷化解成为他的“家常便饭”;宣讲法律知识、定纷止争,促社会和谐安宁是他的“座右铭”;协助化解群体性上访案件,参与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调处,他是党委政府的“消防员”。在平凡岗位上他以真诚、稳重、细心、睿智的工作作风为平安扶沟建设增光添彩。

多年的基层调解工作经验,使得张洪启在调处家庭矛盾纠纷时得心应手。他处理的多起赡养纠纷案件,均以法律为准绳,“春风化雨 润物无声”般消弭纷争于无形。2020年,桐丘街道办事处居民李某某年事已高,育有两子两女,李某某年老有病,老伴病逝后再娶。李某某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但四个子女因父亲再娶和存在房屋财产继承问题均不赡养老人,引发了长期矛盾。张洪启多次上门耐心调解,从各个方面分别做工作,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四个子女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兄弟姐妹重归于好,共同赡养了老人及继母。

调解不像庭审,没有既定的流程,当案情复杂或者当事人情绪失控时,个案的调解局面就会变得不可控。张洪启调解措施果敢得力,及时阻止事态进一步恶化,避免矛盾的升级,有力地维护

了社会的稳定。2021年夏天,桐丘街道办事处一群孩子相约到贾鲁河游泳,其中两名14岁的孩子不幸溺水死亡。死者家属要求其余五个孩子的家属各补偿5万元,矛盾十分激烈,如处理不当,会造成不良影响。事发后,张洪启带领调解组一行6人奔赴现场,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事发缘由,当事人的诉求和基本家庭情况,但双方争议较大。向当事人集中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分散做当事人的工作,三天的调解工作,张洪启只休息了6个多小时。事情得到妥善解决后,当事人向张洪启赠送了一面“办利民之事,怀爱民之心”的锦旗(如图),这是对他最大的褒奖。

“夫妻要互谅互让,不能动不动就把离婚挂在嘴边,您俩有感情基础,遇事多站在对方角度考虑!”2021年,张洪启成功调解了一起婚姻家庭纠纷,一对年轻夫妻重归于好。当时,这小两口一个怒气冲天,一个哭丧着脸找到司法所,无论如何也要离婚。张洪启了解到小两口还有一个两岁的孩子,因为家庭琐事引发矛盾,日积月累矛盾堆积爆发,但两人还有和好的可能。随即他劝说两人冷静,联系双方的父母及亲戚了解情况,又分别做夫妻二人工作进行劝解,最终让这对夫妻重归于好。他常常和同事讲:“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有和谐的小家才有社会的整体稳定。很多情况下,当事人有了家

庭矛盾找到我们寻求调解,就是来寻求帮助的,我们除了要找出争议的焦点,还要耐心倾听,适时安抚情绪,给他们心灵慰藉,晓之以理,授之以法,这样才能增强当事人对我们的信任,促成沟通交流,才能案结事了。”

针对相邻权案件的调解,张洪启常说:“双方都要让一步,关系最近的还是你们。”有时几句贴心的话语会让几年积怨化解,促使当事人当场握手言和。他在调解中运用的“后果警示法”“谈心交流法”,是增进双方当事人理解沟通、减少矛盾对抗的有效途径。刘甲和刘乙是一对堂兄弟,因祖宅问题两人闹得不可开交,甚至大打出手。多年来,他们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成了办事处里一件“老大难”问题。张洪启接手调解工作后,先打出感情牌,二人是堂兄弟,毕竟血浓于水,有啥事都可以坐下来商量。随后,他多次到双方家中进行协调,经常谈到深夜。一周后,通过讲亲情、说法律,张洪启用耐心和诚心终于打动了两家人,在他的主持下,刘家堂兄弟二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两家最终握手言和。

三十年弹指一挥间。经张洪启调处



化解的疑难纠纷多得不能一一细数,他的足迹遍布了桐丘街道办事处每个角落,真正发挥了自己的力量,是新时期人民调解员的典范。在张洪启身上,我们深深感受到,人民调解员就要扎根群众,默默奉献,无怨无悔,为民解忧。这是一种精神,也是一种力量,这更是张洪启自参加工作以来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真正诠释。

徐瑞:社区“和事佬”为民解烦恼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高峰 文/图



徐瑞在社区走访中

川汇区陈州回族街道办事处陈州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徐瑞,被评为2021年度周口市“十佳人民调解员”。自担任调解员以来,她把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社区居民合法权益作为衡量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标准,坚持依法调解与灵活处理相结合,努力做到小事不扩大,大事不激化,力争给双方当事人一个公正公平的结果。尽管没有鲜花与掌声,也没有感人肺腑的动人事迹,但徐瑞在这样平凡的岗位上,凭着对工作的执着,对居民的热情,无悔奉献着,为陈州回族街道办事处处的平安、稳定、和谐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养犬生纠纷 邻里之间重归于好

徐瑞在工作中关注民生,维护群众利益,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中,尽心竭力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克服种种艰辛和困难,努力提升调解工作能力,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经她所调解的纠纷均能达到当事人认可、群众满意、社会反响良好的效果。

“小徐真是社区好干部,我现在能休息好了,身体也越来越棒了!”说这话的是陈州办事处辖区居民张老太,她嘴里逢人就夸的“小徐”便是徐瑞。事情还得从去年冬冬说起。那天天气寒冷,徐瑞正在值班,张老太来到社区反映情况。经过了解情况后得知,张老太楼下邻居在一楼喂养了一只大型犬,每每有人路过便会狂吠,带来了严重的噪声污染。张老太因晚上休息不好,血压升高,心脏不舒服,私下多次找楼下邻居商量未果,这才

到社区反映情况。徐瑞了解情况后,及时同养犬人沟通,向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告知他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经过耐心细致沟通,最终二人言和,平息了这场因养犬而引发的邻里纠纷。

防水出问题 楼上楼下握手言和

社区工作复杂琐碎,作为社区人民调解员,徐瑞坚持做到用真心、耐心进行调解,架起了党与群众心灵相通的桥梁,筑起了维护社区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徐瑞始终不忘自己的职责,不管哪里有纠纷,不管何时发生纠纷,只要她知道,都会尽心尽责地及时化解。

在社区,许多矛盾纠纷往往是由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引发的,如果调处不及时,就会酿成更大的矛盾纠纷,甚至走向激化。2021年1月,两位老

人到社区反映问题,自诉他们家楼上的一户居民因卫生间防水出问题导致往他们家漏水。作为邻居,他们老两口曾与楼上住户多次沟通未果,最后导致矛盾激化,对方扬言就是不维修,爱去哪儿告去哪儿告。徐瑞初步了解情况后,马上去了小区内了解情况,经打听才得知,这两位老人初次上门沟通后,楼上年轻人已经修了一次,但没多久又从另一处漏水了。两位老人认为对方态度有问题,就跑到对方单位领导那去闹事,让其单位无法正常工作,严重影响了对方的工作生活,才导致后面的矛盾激化。在徐瑞耐心劝说下,两位老人诚恳地向楼上年轻人道歉,楼上年轻人终于答应重新翻修,并且

周口市“十佳人民调解员”风采

民主法治让百姓“富口袋”又“富脑袋”

——从庄行政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纪实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刘富真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从庄行政村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城关回族镇东部,西邻风景秀丽的龙湖,辖8个自然村,14个村民组,共1123户4995人,耕地面积2266亩。近年来,从庄行政村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抓手,不断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在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坚持法治、德治和村民自治相结合,坚持把群众法治意识、思想道德的“里子”和村容村貌、群众福祉的“面子”同步推进,让百姓在“富口袋”的同时也“富脑袋”,实现物质、精神“双丰收”。

健全三项体系。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从庄行政村依托“一站一中心”,常年组织专业律师指导从庄党员干部开展普法、学法、用法活动。培养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员,开展“六防六促”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组织开展维权法律咨询、创业法律护航、合同签署审核等服务。邀请法官讲授生活法治课,用实际案例提升村民自觉守法意识。健全民主调解体系。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为主任、党员群众为成员的从庄人民调解委员会,下辖8个民调小组,紧紧围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强化党支部在民主法治示

范村创建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切实把矛盾纠纷排查出来,做到矛盾发现在早、纠纷解决在小,将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健全法治宣传服务体系。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组织志愿者送法到从庄村民家中,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书籍和普法彩页手册,法治宣传手提袋,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为群众及时解惑释疑。建成了淮阳区首个法治文化一条街,法治标语和条幅上墙,并将法治元素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让其成为集法治文化、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让村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受到法治文化的熏陶,形成法治思维模式,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治观念。

坚持三项制度。坚持逢六村务日制度。从庄行政村利用逢六村务日,组织全村党员和群众代表召开村务会议,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不稳定因素,做到矛盾发现在早、纠纷化解在小,为村民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坚持村民治安联防制度。建立了村治安联防队,每晚由一名村干部带队,7名村民参

与,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营造了“我为村民守一夜,村民为我守一年”的和谐氛围。坚持民主制度。严格落实对所有收支情况和低保户、五保户、危房改造户等惠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民评议、党委决议及时公开。直接民主选举村委会,为基础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打下了广泛的群众基础。群众参与意识增强,评选出热爱集体公益事业、公道正派、有一定影响力的“四老人员”组成监督委员会,监督村务公开制度的落实。从庄行政村在城关司法所的指导下,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形成了依法建制、依制治村、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

建设三项工程。建设“文明和谐从庄”。从庄行政村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安全生产月”“乡村光荣榜”“星级文明户”等活动为契机,充分挖掘一批先进典型,形成示范效应,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建文明和谐幸福家园。建设“法治从庄”。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每户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指导从庄人民调解员做到矛盾纠纷的预测走在预防前、预防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协助城关司法所组织法律专业者将历史遗留等“老大难”纠纷进行公开论证,及时调解、妥善化解,坚决杜绝“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建设“美丽和谐从庄”。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思路,将环境整治工作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内容,以十户群众为一组,推选一名胡团长具体督促,协力推进“美丽从庄、清洁家园”行动。

通过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从庄行政村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村“两委”依法执政兴村,村组干部依法办事,村民法律素质不断提高,社会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美丽从庄建设发生历史性的变化,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群众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巡礼之七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陈军强